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二〇〇四〇〇號函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三六六七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後，未經許可擅自以鐵棚架搭建乙層，高約二・七公尺，面積約三十八・五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屬拆後重建，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二〇〇四〇〇號函查報應予拆除。訴願人復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召開協調會，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於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舉行協調會議，並作成協調結論略以：「本案係八十三年前既成違建，因不諳法令未及時提出申請，建請建管處暫緩拆除。」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三六六七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首揭乙案，前經本局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二〇〇四〇〇號函以拆後重建新違建查報，臺北市議會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協調結論，建請暫緩拆除乙節，礙於規定，歉難辦理，仍請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前自行改善完畢以茲（資）適法，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本局將不另通知逕行代為拆除，並收取代拆費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案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距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二〇〇四〇〇號函送達日期（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雖已逾三十日，惟本件訴願人曾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去函原處分機關陳情，訴願人於當時即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是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另關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三六六七〇〇號書函部分，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

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九十五條規定：「依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係八十三年存在之既成違建，因老舊而修繕，數十年來，後院附屬一樓使用，然因後院孳生蚊蟲，故在原範圍內復舊維修，請了解實情。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路○○巷○○號○○樓後，以鐵棚架搭建乙層高度約二·七公尺，面積約三十八·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拆除以鐵棚架搭蓋之違建後，再行以鐵棚架搭蓋，此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873291810號書函、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台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黏貼卡相片二幀附卷可稽，是系爭構造物屬拆後重建之新違建事實，洵堪認定，則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四之 但書規定，應予查報拆除。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八十三年存在之既成違建

乙節，尚不可採。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乃因環境衛生所必要乙節，縱然屬實，然系爭構造物既屬違建，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訴願人之主張，礙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九十五條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0200400號函知應予拆除及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2366700號書函否准訴願人暫緩拆除，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七 月 十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